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6年11月14日